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项目（01 包：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103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039-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01 包: 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333.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213.84	一项服务	<p>(1) 安全服务</p> <p>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巡检服务、脆弱性检查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协助健全应急服务体系服务、协助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服务、配合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配合 HW 安全值守、配合重保值守。</p> <p>(2) 日常运维</p> <p>运维服务管理、网络流量监控、网络安全监控、配置核查、日志分析、安全预警、安全隐患事件通报处置、安全设备软硬件维护、协助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台账管理、驻场桌面终端技术保障、基础软件技术支持、综合布线及网络保障维护、协助数字证书管理服务、应急备机备件服务。</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p>

注 本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招标文件编号：HCZB2025-085/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方式：马老师 电话：55529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刘晨、邹意隆、张超，18610108351、010-59050522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晨、邹意隆、张超

电 话：18610108351、010-5905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投标人的报价, 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服务需求的全部(分项报价可按报价实际情况扩展、调整、补充。如有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人民币 426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u> <u>账号: 10000010199907</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整体安全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 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u>18610108351</u>； 电子邮箱：<u>hcby_zcb@163.com</u>；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p>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 7 日内</u>。 履约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u>本项目不要求提交</u>。 履约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采购人提供</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u>； 缴纳时间：<u>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 colspan="3">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 colspan="3">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 colspan="3">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 colspan="3">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 colspan="3">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本项目是否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支持软件正版化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证明文件无效**。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原则	细分评标因素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计算方法：价格权重为0.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11）	安全服务能力（6分）	6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一级得2分，二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一级得2分，二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一级得2分，二级(含)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往业绩（3分）	3	近3年指2022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涉及 安全服务 的项目，需附合同相关页（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2分）	2	根据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评审，标准分为2分，每个负偏离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技术部分（79）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25分）	2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每一项服务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响应。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5分；任意一项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分析评价（10分）	10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描述情况进行评价： 1) 安全现状描述清楚、安全边界明确，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 描述一般明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5分； 3) 描述比较清楚，大部分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4) 描述不准确，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5) 未提供现状描述得0分。

	整体安全服务方案 (20分)	20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安全服务方案合理，设计思路完整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安全服务方案较合理，设计思路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3) 安全服务方案欠合理，设计思路不清晰并存在缺陷、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4) 安全服务方案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安全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7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及应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实施应对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项目保障措施 (7分)	7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等进行评价，其中： 1) 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备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内容，具有完备的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备项目进度管理内容，具有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项目保障措施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得 0 分。
	技术工具 (10分)	10	1) WEB 应用安全云防护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在安全加固中针对网站安全加固服务过程中，使用的 WEB 应用安全云防护系统。提供公安部颁发的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WEB 应用安全云防护系统软件著作权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在安全加固中针对网站安全加固服务过程中，使用的 WEB 应用安全云防护系统。提供 软件著作权 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互联网资产发现采用专用工具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在台账管理、系统定级备案服务中针对资产梳理，使用的 互联网资产发现专用工具 ，对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进行快速发现，并生成资产列表。提供该工具的 功能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得 4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4) 代码审计工具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在风险评估服务中使用的 信息系统代码安全评估工具 。提供 软件著作权证书 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该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	213.84	一项服务	<p>(1) 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巡检服务、脆弱性检查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协助健全应急服务体系服务、协助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服务、配合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配合 HW 安全值守、配合重保值守。</p> <p>(2) 日常运维 运维服务管理、网络流量监控、网络安全监控、配置核查、日志分析、安全预警、安全隐患事件通报处置、安全设备软硬件维护、协助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台账管理、驻场桌面终端技术保障、基础软件技术支持、综合布线及网络保障维护、协助数字证书管理服务、应急备机备件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p>

注：本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3. 付款条件：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

2018年11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整合有关部门职责并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为落实国家对信息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2020年8月市医保局采购了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测评服务，在已有的系统运维保障基础上，开展信息安全服务，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确定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避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保障市医保局信息系统信息安全。

为持续做好信息安全工作，需采购2025-2026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内容主要有：

（1）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巡检服务、脆弱性检查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协助健全应急体系服务、协助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服务、配合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配合HW安全值守、配合重保值守。

（2）日常运维

运维服务管理、网络流量监控、网络安全监控、配置核查、日志分析、安全预警、安全隐患事件通报处置、安全设备软硬件维护、协助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台账管理、驻场桌面终端技术保障、基础软件技术支持、综合布线及网络保障维护、协助数字证书管理服务、应急备机备件服务。

2. 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1	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2		▲风险评估服务	2个系统各一次
3		▲安全巡检服务	2个系统每月1次
4		▲脆弱性检查服务	2个系统半年1次
5		▲安全加固服务	2个系统半年1次
6		▲漏洞扫描服务	2个系统各5次
7		▲渗透测试服务	1个系统半年1次
8		▲协助健全应急体系服务	1次
9		▲协助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服务	1次
10		▲配合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11		▲配合HW安全值守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12		▲配合重保值守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13	日常运维	▲运维服务管理	1 次
14		▲网络流量监控	每月 1 次
15		▲网络安全监控	每月 1 次
16		▲配置核查	1 个系统半年 1 次
17		▲日志分析	1 个系统每月 1 次
18		▲安全预警	全年按需
19		▲安全隐患事件通报处置	全年按需
20		▲安全设备软硬件维护	全年按需
21		▲协助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	全年按需
22		▲台账管理	全年按需
23		▲驻场桌面终端技术保障	全年按需
24		▲基础软件技术支持	全年按需
25		▲综合布线及网络保障维护	全年按需
26		▲协助数字证书管理服务	全年按需
27		▲应急备机备件服务	全年按需

注：“▲”表示为单独一项服务。

3. 服务要求

3.1 安全服务

(1) 安全咨询服务

以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标准为依据，结合信息化现状和安全保障需求，通过专业化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合规咨询服务，对系统安全建设提供建议。协助贯彻落实信息安全有关的政策、法规，做好标准的符合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各项操作规程，利用信息安全保障的成功经验，整体上提升市医保局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提交成果：《安全咨询记录表》

(2) 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分析信息系统及其所依托的基础网络和计算机支撑平台的安全状况，全面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威胁和风险，深入识别信息系统及其支撑平台存在的脆弱性和安全漏洞，分析、发现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标准安全防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在完成风险评估后，提出有针对性地整改建议和防护措施。

提交成果：《风险评估报告》

（3）安全巡检服务

专业安全工程师定期以“专业工具+手工检测”的方式，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健康状态进行巡检记录，并对各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的日志进行分析，进行常规的安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CPU、内存状态，日志审计分析、连通性测试等，定期维护网络设备、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及口令，定期备份网络设备、服务期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记录单。

提交成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域网系统安全巡检报告》12份、《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安全巡检报告》12份

（4）脆弱性检查服务

脆弱性检查是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从技术层面分析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提交成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域网系统脆弱性检查报告》2份、《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脆弱性检查报告》2份

（5）安全加固服务

以脆弱性检测报告为依据，根据系统网络安全特殊需求和业务流程制定安全加固方案，在不影响当前系统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对客户信息系统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以及中间件的安全配置策略进行加强，及时消除因安全漏洞被恶意攻击者利用从而引发的风险。

提交成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域网系统安全加固报告》2份、《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安全加固报告》2份

（6）漏洞扫描服务

基于商业化标准漏洞数据库，通过自动化扫描等手段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扫描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对操作系统及应用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远程安全检测，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

提交成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域网系统漏洞扫描报告》5份、《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漏洞扫描报告》5份

(7) 渗透测试服务

远程安全检测是在用户的授权和监督下，对信息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远程安全检测，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安全。

提交成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渗透测试报告》2份

(8) 协助健全应急体系服务

应急预案：结合网络的现状，采取调研、交流、培训、互动等多种方式建立应急预案。针对网络系统中可能发生的网络突发事故，制定应急准备、事故报告、事故处理、灾难恢复等各方面的行动规范、工作流程，应急处理操作手册、系统应急响应人员联系方式及职责等，确保在发生网络突发事故时，能够及时组织开展有序、有效、快速的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演练：通过模拟的方法进行预案效果的评估，使相关各方熟悉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网络应急预案和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达到建立验证和评价预案效果的评价体系。

应急响应：针对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出现的突发问题，及时抑制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使问题的严重程度降低，并在可控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根除出现的突发问题，恢复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处置完成后，对出现的突发问题进行总结。

提交成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局域网应急预案》1份、《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应急预案》1份、《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急预案》1份、《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密码应急预案》1份、《应急演练方案》1份、《应急演练报告》1份、《应急响应报告》1份

(9) 协助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服务

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策略：协助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对安全管理活动中重要的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协助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协助成立网络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协助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协助制定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外部人员访问管理、安全培训计划和安全保密等文档。

协助安全建设管理：协助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管理，包括新建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等保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符合合规要求。

协助安全运维管理: 协助制定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和安全事件处置管理等内容合规要求文档。

提交成果:《安全管理制度》1套

(10) 配合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在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如市网安大队、市网信办)对我局开展安全检查期间，配合进行资料梳理，文档补充，访谈对接等工作。

提交成果:《网络安全工作汇报 PPT》、《网络安全资料汇集》

(11) 配合 HW 安全值守

HW 期间配置1名工程师现场配合进行安全值守，主要负责相关情报的收集整理，安全设备值守，恶意IP阻断，保障HW期间安全态势稳定。

提交成果:《HW 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12) 配合重保值守

在国庆、中秋、春节、两会、冬奥会等重大节假日等重大安保时期和特殊时间段，按医保局要求配置1名工程师进行驻场保障，对全网安全设备进行重点检测，确保网络安全有序。

提交成果:《重保网络安全监测报告》1份

3.2 日常运维

(1) 运维服务管理

协助市医保局健全完善运维服务工作制度，不断完善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对相关运维服务商考核评议。

提交成果:《运维服务管理》1份

(2) 网络流量监控

监控人员每日监控办公楼互联网、政务外网等网络的运行状态和网络流量，及时评估网络运行状况，对异常网络流量进行分析。

提交成果:《网络流量监控分析报告》12份

(3) 网络安全监控

监控人员每日对办公楼安全防护设备网络攻击防御、应用攻击防御、入侵检测等进行监控。

提交成果:《网络安全分析报告》12份

(4) 配置核查

根据当前的网络安全形势对办公楼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调整，防止被攻击和利用，调整内容包括访问控制策略，隔离不同安全区域策略，关闭易受攻击的端口策略等。

提交成果：《配置核查报告》

(5) 日志分析

运维人员每月对办公楼安全防护设备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包括网络攻击日志、防病毒日志等，可及时发现异常攻击行为，并对攻击源进行封堵，防止恶意流量进入内部网络，确保办公楼网络正常运行。

提交成果：《日志分析报告》12份

(6) 安全预警

了解网络安全信息，提供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提供防范与保障建议。

提交成果：《安全预警通告》

(7) 安全隐患事件通报处置

针对国家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区网安大队等部门推送的安全漏洞和预警，配合开展局内信息系统、各区网络设施排查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提交成果：《安全事件隐患排查报告》

(8) 安全设备软硬件维护

局内办公楼互联网、政务外网、医保网的安全设备接入和维护保障，包括对防火墙、入侵防护、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资源利用情况、网络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维护设备登录用户名及口令，备份设备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对安全设备的配置策略进行维护，包括配置策略比对、配置策略增添、配置策略删减、配置策略修订、配置策略备份、配置策略分析、配置优化等；

提交成果：《软硬件维护报告》

(9) 协助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

为局内部、区医保局及其他单位提供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网络配置、运行环境配置等对接工作，配合应用系统供应商及运维商处理突发故障。

提交成果：《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报告》

(10) 台账管理

协助市医保局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IP 地址等台账进行动态管理，IP 地址并实名登记管理。

提交成果：《信息化台账》

(11) 驻场桌面终端技术保障

提供 2 名工程师完成驻场桌面终端技术支持，主要是对市医保局各部门日常技术请求的处理，包括办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设备的安装、配置、故障处理；通用办公软件的安装、问题处置及使用指导；协助进行固定电话、有线电视、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

提交成果：《桌面运维工单汇总》

(12) 基础软件技术支持

协助市医保局软件正版化合规和日常服务工作，包括各终端正版化软件部署，办公软件、防病毒软件和数据软件等软件的安装、升级、卸载以及正版化软件自查工作，并做好台账工作记录，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顺利进行。尊重软件知识产权，清理和抵制盗版软件。

提交成果：《软件正版化培训》1 次、《软件正版化检查工具终端实施报告》1 次、《软件正版化台账》1 份、《软件正版化承诺书汇集》1 份、《软件正版化使用明细》1 份

(13) 综合布线及网络保障维护

协助市医保局内基础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维护，包括办公政务外网、办公医保专网及其他专用网络。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负责信息网络布线系统的梳理、更换、维护等工作以及新信息点位，以及进行日常的网络开通、变更、故障处理，信息维护，协调配合其他相关团队进行网络系统的支持和维护工作。

提交成果：《网络系统保障维护报告》12 份

(14) 协助数字证书管理服务

协助市医保局统一为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数字证书的管理服务。按照局内数字证书管理流程，服务管理包括市医保局、各区医疗保障局、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保所等相关业务代办机构所需的个人数字证书，进行配合数字认证公司的证书申请、发放、更新、吊销、补办等的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提交成果：《数字证书办理台账》

(15) 应急备机备件服务

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办公业务设备提供维修以外应急备机备件服务。主要包括现有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存储等信息化设备 200 余台，并设置备机备件库，为信息化设备出现故障临时应急使用提供备机备件服务。

提交成果：《备机备件清单及服务报告》1 份

4. 其他要求

▲ (1) 实施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描绘项目目标、范围，合理安排实施人员，编制进度计划，对项目各阶段进行合理划分，并明确各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和提交的成果。

▲ (2) 项目管理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的理解，内容包含进度管理、质量保证、文档要求、沟通管理、项目验收等内容。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项目管理软件，协助招标人记录本次项目的实施过程。

▲ (3)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需对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包括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项目保密风险控制、风险预防与监控实施、项目实施安全预案。

▲ (4) 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招标人业务特点。

▲ (5) 项目组织及人员能力要求

1) 项目团队结构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 5 人。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必要时应按照甲方信息化安全工作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人员，确保采购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

投标人指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CISP 资质证书。

(6)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特别说明：“▲”表示为单独一项服务要求内容，不完全满足扣分标准详见“评标标准”。

5. 验收标准

投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7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2026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 1 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远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人： 马越

联系电话： 55529041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2026 年度医疗保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 1 包） 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数量
1	安全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2		风险评估服务	2 个系统各一次
3		安全巡检服务	2 个系统每月 1 次
4		脆弱性检查服务	2 个系统半年 1 次
5		安全加固服务	2 个系统半年 1 次
6		漏洞扫描服务	2 个系统各 5 次
7		渗透测试服务	1 个系统半年 1 次
8		协助健全应急体系服务	1 次
9		协助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服务	1 次
10		配合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11		配合 HW 安全值守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12		配合重保值守	全年（根据实际情况）
13	日常运维	运维服务管理	1 次
14		网络流量监控	每月 1 次
15		网络安全监控	每月 1 次
16		配置核查	1 个系统半年 1 次
17		日志分析	1 个系统每月 1 次
18		安全预警	全年按需
19		安全隐患事件通报处置	全年按需
20		安全设备软硬件维护	全年按需
21		协助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	全年按需
22		台账管理	全年按需
23		驻场桌面终端技术保障	全年按需
24		基础软件技术支持	全年按需
25		综合布线及网络保障维护	全年按需
26		协助数字证书管理服务	全年按需
27		应急备机备件服务	全年按需

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为准。
2. 成果交付：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成果交付的相关要求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和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3.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最后的服务成果验收，以调查问卷/评分表或甲方认可的形式实现；验收标准应以甲方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 5 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甲方要求的相应资质，必要时应按照甲方信息

化安全工作实际情况，临时增加人员，确保服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需具备：CISP 资质证书。

3. 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生变动。

4.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前述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_____元，大写：____；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服务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
3. 因甲方变更服务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的，乙方不承担迟延提供服务的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改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
8. 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在安全服务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明示的风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或方案。
10. 乙方须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

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系统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包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执行服务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或承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数量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每一项服务进行点对点响应；未提供的，按“负偏离”认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注：

-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注				

- 注: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涉及安全服务的项目;
2. 近 3 年指 2022 年 10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 (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表可横向编排, 可按同样格式拓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分析评价、整体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项目保障措施、技术工具

派本项目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	备注

注：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表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